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神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审核，并于2021年2月1日取得贵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

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于2021年5月10日向贵会报送了全套神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文件，对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等会后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加强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经办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神剑股份的会后有关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并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现就公司自2021年5月10日（最后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至该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所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8〕1939号、会审字〔2019〕2415号、容诚审字〔2020〕230Z1788号和容诚审字〔2021〕230Z23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故不存在发行人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不符的情形。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最后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沈童 郑鹏飞
廖传宝 沈童 郑鹏飞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7日
110102036209

